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 字第 111030025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宿舍離宿暨暑假住宿申請

依據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學期離宿時間訂於111年6月25日及6月26日進行，請依下列情況辦理離宿作業：

(一) 下學期已確定不住宿者(未中籤、畢業、已依規定辦理退宿者)：請於6月25日到6月26日至所屬大樓一樓服務台登記離宿檢查，完成檢查後，當日中午12時前離開宿舍，淨空所有個人物品並歸還鑰匙。若有申請暑假住宿者，則於暑假住宿結束時完成離宿作業(暑宿期間須配合宿舍清潔公告，打包宿舍物品)。提醒離宿期間僅開放學生進入宿舍，外賓(含家長)不得入內。

(二) 下學期仍住宿但暑假不住宿者：請於6月26日上午10時前完成寢室清理，最晚於當日中午12時前離宿，無須登記與檢查，個人物品可放置原床位的衣櫃抽屜但須打包張貼個人資訊，以利暑期宿舍清潔。建議貴重物品勿留宿舍，暑假期間不得進入宿舍內(特殊原因請洽宿舍管理員陪同進入)，申請入內者需服務學習1小時方可入內取物。

(三) 下學期仍住宿且有申請暑宿者：請自行打掃寢室以維持宿舍整潔環境。(暑宿期間須配合宿舍清潔公告，打包宿舍物品)。

二、暑假住宿申請方法如下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1年6月6日至111年6月24日止。

(二) 住宿日期：111年6月26日(日)至111年8月31日(三)止，共66日。交換生與國際生最遲延期住宿至7月1日，以日計費。

(三) 費用計算：

1、G棟住宿費：每日89元*66天=5,874元。

2、D2棟住宿費：每日87元*66天=5,742元。

3、寒暑假不收保證金。

4、交換生與國際生因等待飛機者延長住宿費：每日120元*天數(最長申請至111年6月30日止，1日上午退宿，不收保證金)。

5、畢業生以延長至7月底為限，以住宿棟別費用以天計費，如超過7月底則統一繳交全額費用。

6、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暑宿可免住宿費，請攜帶申請表與低收證明至宿舍服務中心進行申請。

(四) 除畢業生與交換生依實際住宿天數計算費用外，其他申請者不論住校期間長或短，一律繳交全額費用。

(五) 110學年度原住宿生可申請暑假住宿，如為111學年度住宿資格者不提供申請。

(六) 申請者在申請前請務必審慎思考，申請者視同同意收退費規定，申請後如欲退宿者(111年6月24日前填寫退宿單)，將扣點1點，6月24日後申請退宿者一律不退費。

(七) 申請表請至學務處網站－表單下載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(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表單下載→A05學生宿舍→學生宿舍各類表格) 使用申請表經宿舍床位承辦人核章後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並務必將申請表送回宿舍服務中心登記，收據請自行保管存查

- 三、暑假期間學生宿舍全區將進行電力、水力檢測等相關修繕工程(擇期公告)，並有清潔公司施作全面清潔。若無法接受者，請勿申請暑假住宿。暑假期間(時間將另行公告)宿舍需進行大規模環境清潔消毒，屆時請配合清潔時段，將宿舍空間(含戶廳與房間)的物品整理打包張貼個人資訊，否則公共空間的物品將一律清除。
- 四、暑假住宿生請恪守學生宿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暑假期間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，需以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疫策略安排相關防疫措施，如需每天量測體溫與健康情形登錄等，申請者請務必配合。
- 六、關於暑假住宿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洽學生宿舍服務中心黃莉婷小姐(分機3795、05-5524091)。

校長 楊龍舒